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爱普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问询函》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使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贵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食品配料贸易业务。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15.7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63%,主要为食品配料贸易。2025年,公司食品配料业务销售收入15.99亿元,销售毛利0.63亿元,同比减少61.40%,毛利率由8.70%降至3.95%。

请公司:(1)分别列示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时间、合作开始时间、业务内容、交易规模、结算模式、期末往来款余额及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实物物流、资金流转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以及在在不同年度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与相关方的关键合同条款、业务流程、仓储物流安排、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及风险,相关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食品配料相关业务结构变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详细说明对贸易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回复】一、分别列示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开始时间、业务内容、交易规模、结算模式、期末往来款余额及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实物物流、资金流转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一)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及期后结算情况

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交易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A公司	黄油、奶油	5,804.04	91.84	已付清
2	B公司	蛋白类产品	5,283.95	280.61	已付清
3	C公司	奶油	5,263.38	792.96	已付清
4	D公司	营养补充剂、黄油	4,498.42	1,094.98	已付清
5	E公司	奶油、黄油	3,426.41	0.66	已付清
6	F公司	黄油、奶油	3,123.85	-	-
7	G公司	奶酪、奶油	2,981.76	383.36	-
8	H公司	蛋白类产品	2,282.37	937.70	已付清
9	I公司	蛋白类产品	2,273.50	247.81	已付清
10	J公司	黄油	2,261.23	12.60	已付清

注:交易额、往来款余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期后结算情况
1	K公司	黄油、乳粉、奶油、蛋白类产品	83,168.45	-4,329.69	已付清
2	L公司	奶油	20,949.80	78.95	已付清
3	M公司	蛋白类产品	6,226.61	160.02	已付清
4	N公司	蛋白类产品	5,175.90	-	-
5	O公司	蛋白类产品	4,484.61	-	-
6	P公司	奶油	3,248.12	-147.3	已付清
7	C公司	奶油	3,004.42	-117.80	已付清
8	F公司	奶油、黄油	2,915.16	-	-
9	Q公司	营养补充剂	2,784.08	280.00	已付清
10	R公司	乳粉	2,099.10	-	-

注:1、期末应付余额负数表示预付款余额;

2、交易额、往来款余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2025年末往来款余额均已按协议约定正常结算清账。

(二)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公司以及公司其他主要贸易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	A公司	1993年	2.8亿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2	B公司	2012年	1,000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3	C公司	2018年	830万美元	同时是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4	D公司	2004年	60亿港元	同时是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5	E公司	2010年	2.8亿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6	F公司	2019年	3,000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7	G公司	2020年	3,000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8	H公司	2015年	200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9	I公司	2002年	4,500万美元	无关联关系
10	J公司	2017年	800万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公司以及公司其他主要贸易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	K公司	1988年	未公开	无关联关系
2	L公司	2011年	292万欧元	无关联关系
3	M公司	2004年	1,100万欧元	无关联关系
4	N公司	2004年	3,63万欧元	无关联关系
5	O公司	2005年	未公开	无关联关系
6	D公司	2004年	60亿港元	同时是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7	C公司	2018年	830万美元	同时是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8	P公司	1990年	4万欧元	无关联关系
9	Q公司	2002年	4.2亿人民币	无关联关系
10	R公司	2013年	未公开	无关联关系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

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C公司、D公司同时是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

1.公司与C公司的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对C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进口的奶油;向其采购的主要是其自行生产的部分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烘焙连锁品牌以及食品加工工厂。公司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不同,销售、采购合作相互独立。

2.公司与D公司的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对D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营养补充剂以及黄油等乳制品,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奶油、蛋白类产品;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国内烘焙连锁品牌以及食品加工工厂。公司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不同,销售、采购合作相互独立。

(三)公司与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信息

2025年,公司与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是否为新增客户	是否为供应商指定客户
1	A公司	2009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2	B公司	2012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3	C公司	2013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4	D公司	2010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5	E公司	2019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6	F公司	2023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7	G公司	2021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8	H公司	2023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9	I公司	2020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10	J公司	2020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公司服务客户业务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沟通结算模式,因此,不同客户的结算模式有所不同。

公司贸易业务与D公司及其不同下属子公司分别开展业务合作并协商结算模式。公司与其不同业务规模、合作历史、产品类型有所不同,协商确定的结算模式亦有所不同,销售端主要为先款后货结算模式。

2025年,公司与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合作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1	K公司	2006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2	L公司	2023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3	M公司	2009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4	N公司	2018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5	O公司	2020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6	D公司	2004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7	C公司	2009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8	P公司	2016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9	Q公司	2020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10	R公司	2024年	先货后款	否	否

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的情形。公司上游品牌方合作选择其需要采购的产品,不存在指定客户或指定供应商情况。

(四)公司贸易业务的实物物流与资金流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的实物物流情况为:上游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承运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公司贸易业务的资金流转情况为:上游供应商采用款到发货或先货后款的方式,先货后款的模式下单周期一般为10-60天,根据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下游中大型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方式,于客户验收产品且公司开票后一定日期内向公司支付货款,信用期一般为10-60天。部分小型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需于公司发货前向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以及在在不同年度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与相关方的关键合同条款、业务流程、仓储物流安排、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及风险,相关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贸易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具体业务模式

(一)公司贸易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销售收入	157,739.05	141,554.83	145,948.45
销售成本	149,383.35	131,945.93	140,520.97
毛利率	5.31%	6.79%	3.72%

2.业务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经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乳制品,主要包括奶粉、黄油、奶酪、稀奶油、乳铁蛋白、乳清蛋白等。考虑到国内客户品牌分散、服务成本较高、进口报关等合规流程复杂,因回款账期因素,公司独立在国内的业务需要保留贸易体系。

该体系下,公司独立对接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根据上下游厂商的调查及对市场的研判,提前3-6个月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制定采购价格。上游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

公司贸易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连锁烘焙品牌、食品加工企业等。公司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销售子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结合市场行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规模、信用期、合作历史、物流费用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仓库根据客户订单发货。

最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的说明

1.业务流程

根据对下游厂商的调查及对市场的研判,提前3-6个月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制定采购价格,国内采购的少量采购则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同时采购。上游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

公司贸易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连锁烘焙品牌、食品加工企业等。公司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销售子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结合市场行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规模、信用期、合作历史、物流费用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公司仓库根据客户订单发货。

2.采用总额法判断说明

贸易业务中,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及风险如下:

项目	实际情况/主要条款	主要责任及风险
仓储物流	采购前,上海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承运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公司需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承运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定价政策	采购前,上海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承运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公司需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承运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结算方式	采购前,上海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承运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公司需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承运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退换货	采购前,上海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发货,货物经公司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承运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公司需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验收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由公司自行管理、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承运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承运上厂提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公司贸易业务中,公司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售商品的价格,属于“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

因此,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食品配料相关业务结构变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4、2025年,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销售收入	159,892.80	187,929.33
销售成本	153,586.36	171,574.51
毛利率	8.70%	8.70%

2024、2025年,公司食品配料不同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5年
食品配料贸易	98.07%	5.31%
工业巧克力	1.33%	-96.79%

由上表可见,2025年,公司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快速下降主要系工业巧克力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双降以及食品配料贸易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1.工业巧克力

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以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粉等可可深加工产品以及其他油脂、糖、乳粉等为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主要作为下游食品加工业的原料进一步生产加工成巧克力糖果、烘焙产品、冰淇淋产品等,不涉及可可豆及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粉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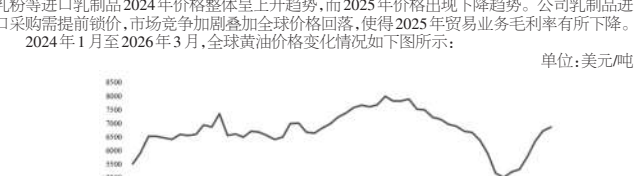
2024年之前,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主要由控股孙公司天祥(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祥”)负责经营,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股权结构,2024年10月公司迁址杭州天祥,使得2025年工业巧克力业务仅包含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舜”)经营情况,而上海申舜的工业巧克力业务于2023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经营期间于2024年下半年完成组建,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导致2025年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收入快速减少。2024、2025年,上海申舜销售收入分别为877.71万元和2,267.80万元。

同时,由于公司工业巧克力原料主要来源于进口,海运周期较长,而2025年下半年全球可豆价格进入快速下降周期,公司工业巧克力销售价格出现成本倒挂,进而导致销售毛利率快速下降。

2.食品配料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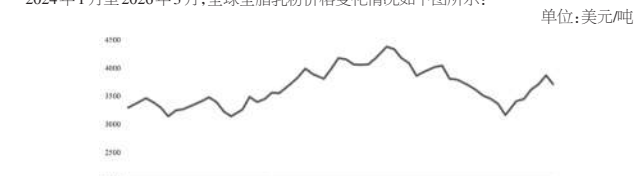
2025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国内乳制品企业深加工产品(如黄油、奶油等)产能不断提升,公司作为乳制品企业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持续增加;上游国际供给端,公司经营的全脂乳粉等进口乳制品2024年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而2025年价格出现下降趋势,公司乳制品进口采购需提前规划,市场交易叠加通胀叠加全球价格回落,使得2025年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4年1月至2026年3月,全球黄油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美元/吨

2024年1月至2026年3月,全球全脂乳粉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美元/吨

在国内外市场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食品配料贸易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6.79%下降至本期5.31%。

(二)乳制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同行业公司选择标准

本回复中国内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1)数据可获取性;2)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可比性。根据上述两条标准,本回复选取欧陆乳业、妙可蓝多等乳制品贸易业务作为比较对象,选取理由为:熊猫乳业、妙可蓝多的主营业务均包括乳制品贸易,且均单独披露了乳制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2.公司乳制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4、2025年,公司食品配料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	2025年
熊猫乳业(300898)	1.04%	9.81%
妙可蓝多(600882)	4.06%	2.76%
公司	5.31%	6.79%

乳制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受品类结构、各品类周期、备货策略、行业研判、购销时点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制品的价格及账期有所不同,经营品类相对单一时,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大,而经营品类多样化或可成周期变化带来的毛利率波动影响。

与熊猫乳业相比,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下降幅度相对较小。熊猫乳业经营的乳制品贸易产品主要为奶粉,品类相对单一,使得其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妙可蓝多经营的乳制品贸易产品包括黄油、奶粉、乳清粉、车达等品类,与公司同属于多品类经营,其与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幅度均较小。由于双方产品类型结构、备货策略、行业研判、购销时点可能存在差异,2025年变化趋势均有所不同于正常商业逻辑。

4.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食品配料贸易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年审会计师设计并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 通过与业务部门访谈了解食品配料贸易业务收款流程,实施穿行测试,确定关键控制节点,抽取一定样本量实施控制测试程序;

② 检查客户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经营范围和销售货物的匹配情况;

③ 抽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关键条款(包括支付方式、付款条款、验收条款、定价政策等);

④ 实施销售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抽查与客户确认相关的出入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 结合产品价格波动、销量变化以及原材料等成本要素的波动,对主要产品及客户的销售情况实施分析程序。

审计结论:

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访谈记录、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工作底稿,主要客户工商信息、销售合同及订单、货物出入库相关单据、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凭证、收入记账凭证、外购产品凭证回单,收入分析性复核底稿等。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具备商业实质,贸易业务收入真实发生,金额计量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2.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年报披露,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3.17亿元,同比增加28.3%,主要为Ai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期新购置约0.66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52.21万元。结合前期公告,该项股权投资自2022年至2024年期间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主营业务,结合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及主要参数,说明标的资产2022年至2024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依据;(2)补充披露公司对该资产的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情况,历次投资的时间、金额、对应估值、持股比例、投资款的资金流向;(3)说明标的资产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真实性、公允价值变动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回复】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主营业务,结合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及主要参数,说明标的资产2022年至2024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一)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

2025年末,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蒙牛乳业控股平台	53.51%
其他股东	9.22%
合计	100.00%

(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

标的资产成立于2015年3月12日,主营业务系冰淇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地初始为印度尼西亚,随着业务发展逐步开拓了菲律宾、越南、柬埔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根据经营数据,标的资产处于正常经营中,公司认为标的资产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亦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参数

标的资产是公司的外部参股企业。由于公司持有少数股权且并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导致在估值过程中,标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清查或盈利预测的配合,估值模型采用进入标的资产进行实地勘察、现场访谈。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估值企业是境外公司,当地资本市场缺乏与其业务匹配且上市公司,难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近期股权转让案例,故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选择标的资产自身交易案例作为标的资产的“可比对象”,通过比较标的资产与交易案例之间的差异,确定评估价值。

(四)2022年以来,标的资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原因及依据

2022年以来,标的资产相关的投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估值参考
2022年初	1,162.94	1,543.50	16元/股	24,096.00	13,633.06
2022-11-02	1,162.94	1,543.50	16元/股	24,096.00	13,633.06
2023-11-02	1,162.94	1,543.50	16元/股	24,096.00	13,633.06
2024-11-02	1,162.94	1,543.50	16元/股	24,096.00	13,633.06
2025-11-02	1,162.94	1,543.50	16元/股	24,096.00	13,633.06

2022年4月7日,其他财务投资入股取得股份996.74万股,每股成本16元/股。

2024年,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股。

2024年,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股,